

新北市三峽儲蓄互助社辦理擔保放款施行細則

壹：依協會擔保放款辦法訂定。

貳：標準

- 一、 抵押品限房屋。
- 二、 最高金額：每一社員新台幣 200 萬元。
- 三、 放款期限：7 年以上 ~ 20 年。
- 四、 放款年齡：滿二十歲以上之成年人～加貸款年限不超過 74 足歲。
- 五、 放款利率：採機動利率，由理事會依據郵局 5、11 月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25% 做為調整根據並於次月公布後實施，且於每年 11 月檢討是否繼續延用此調整基準。
- 六、 各項費用：由借款人負擔。
 1. 代書費
 2. 鑑價費
 3. 設定費
 4. 塗銷費
 5. 火險、地震險保費。
 6. 清償證明、書狀等相關費用。
- 七、 本放款只接受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放款金額不得超過不動產鑑定總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之市價淨值之百分之七十，設定額為放款金額之 1.2 倍。
- 八、 貸款金額為房屋市價 3 成且不超過 150 萬元，免連帶保證人。
- 九、 本放款夫婦應連帶保證。
- 十、 本放款所繳之利息年終無利息攤還，可由社開立收據抵扣綜合所得稅。
- 十一、 本放款借款人要提供 1 個月內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個人徵信資料。
- 十二、 本放款經放款委員會審查後，再經理事會議決。
- 十三、 本放款應由合法之不動產鑑定機構鑑定市價淨值，出具鑑價報告書以為放款金額之依據，並得由領有證照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代書)辦理設定抵押權登記。
- 十四、 原放款在 10 年內重提借款者，不需重新鑑價，仍須經貸款委員會審查，再經理事會議決。

參：設定擔保放款所需之資料

1. 土地所有權狀。
2.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3.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4. 土地所有權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

申請人提供資料完整後即交由代書辦理設定，待設定後結清各項費用並收回權狀。

肆：本細則制定於 91 年 7 月 6 日

93 年 11 月 03 日理事會修訂。	94 年 05 月 07 日理事會修訂。	111 年 10 月 5 日理事會修訂。
95 年 05 月 06 日理事會修訂。	95 年 11 月 03 日理事會修訂。	113 年 11 月 6 日理事會修訂。
99 年 11 月 05 日理事會修訂。	100 年 11 月 05 日理事會修訂。	
101 年 06 月 09 日理事會修訂。	104 年 06 月 06 日理事會修訂。	
104 年 11 月 07 日理事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31 日理事會修訂。	